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之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1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	2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3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5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的核查意见.....	5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及绩效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合理性、计提费用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9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21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23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4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及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	25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25
十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 核查意见 .....	2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证券代码：870802，以下简称“多立恒”、“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财达证券作为多立恒的主办券商，对多立恒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进行审核，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查询、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网等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4人。经核查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声明承

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执行信息网等的查询结果，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5、激励对象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8、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杜永芳回避表决。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公示时间为 12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

202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提名核心员工事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6年5月7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28）、《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4人，其中6人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余18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已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董事会决议时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24人。其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永芳先生，不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永芳，其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面主导公司战略制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团队管理，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核心决策者与执行者，其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将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深度绑定，提升经营积极性与责任意识，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

定发展，同时，充分彰显其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定信心。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杜永芳先生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权对象的范围，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审议过程中，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日，公示时间为12天。

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5月6日对核心员工名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认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的公告》等议案；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股份回购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150,000股。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将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长后股份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限为12个月；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4年6月3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2日，多立恒通过公司公告栏，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名单、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2天。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会前通过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和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如下：

#####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72个月，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b>合计</b>	<b>-</b>	<b>100%</b>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6 年 10 月 1 日）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b>合计</b>	<b>-</b>	<b>100%</b>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一)、(二)条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 1,112,147 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2.6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04,924 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769,894 股的 2.1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112,147 股的 81.3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7,223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1,769,894 股的 0.5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1,112,147 股的 18.63%,本次预留权益的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禁售期和预留权益安排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0 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截至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草案。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数据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交易 日数量	交易均价 (元/股)	区间换手 率	授予价格占 交易均价的 比例
前1个交易日	0	0	0	0	0	0%

前20个交易日	164,678	625,005.30	12	3.79	0.7972%	50.07%
前60个交易日	433,431	1,908,245.24	27	4.40	2.1031%	43.16%
前120个交易日	436,631	1,918,384.24	31	4.39	2.1186%	43.25%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各周期内，仅考虑有成交的挂牌公司情况下，全部新三板挂牌股票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24%、0.15%、0.15%、0.13%。基于公司所属LPG行业整体下行、剥离子公司的战略规划影响并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等背景，前60个交易日及前120个交易日时间过长，与公告时点公司真实市值反映有较大差异，同时参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各周期内全部新三板挂牌股票日均换手率数值分布区间，公司前20个交易日换手率合理、成交相对连续、价格走势平稳，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市场有效价值。因此，公司选取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8,866,171.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 4、前期发行价格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公司近三年未成功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多立恒为燃气行业数字化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产品及服务为液化石油气（LPG）智能瓶阀及配套产品、SaaS管理系统，助力燃气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属于能源数字化、燃气智能装备垂直细分赛道，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均无直接可比公司。因此，多立恒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多立恒同属于新三板、监管环境相同，选取标准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截至 2026 年 3 月底，新三板同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3443）的挂牌公司共计 22 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4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有效定价指标，因此本次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不参考同行业市盈率。

根据万得 Wind 显示，同行业新三板可比挂牌公司（剔除 4 家无交易数据公司及 4 家最近两年无交易公司，其余 13 家）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指标				
			收盘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5年半年 报)	市净率 (PB, 2025 年半年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5年年 报)	市净率 (PB, 2025年 报)
1	830902.NQ	长仪股份	0.92	3.52	0.26	3.53	0.26
2	831477.NQ	菲达阀门	2.15	1.42	1.52	1.39	1.55
3	832499.NQ	天海流体	7.78	2.98	2.62	3.3	2.36
4	833678.NQ	南方阀门	2.11	3.11	0.68	2.65	0.80
5	834170.NQ	汉德股份	2.69	1.44	1.87	1.47	1.83
6	835120.NQ	金贸流体	1.25	2.64	0.47	2.49	0.50
7	836028.NQ	固特科技	5.96	5.33	1.12	5.22	1.14
8	871874.NQ	博纳斯威	1.89	1.44	1.31	1.53	1.24
9	873243.NQ	黄山良业	3.70	1.90	1.94	1.96	1.89
10	873378.NQ	卡尔斯	1.48	1.76	0.84	1.79	0.83
11	874494.NQ	新涛智控	29.08	7.84	3.71	8.34	3.49
12	874497.NQ	永盛科技	1.50	4.37	0.34	3.52	0.43
13	874664.NQ	川力智能	3.19	3.46	0.92	3.53	0.90
平均值			4.90	3.17	1.35	3.13	1.32
多立恒			4.51	1.82	2.48	1.65	2.73

注 1：收盘价为截至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来自万得 Wind 终端 2026 年 4 月 17 日数据；

从可比公司数据来看，同行业挂牌公司的 2025 年半年报市净率在 0.26-3.71 倍之间，平均值为 1.35 倍，2025 年年报市净率在 0.26-3.49 倍之间，平均值为 1.32 倍。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每股净资产测算，公司市净率为 1.15 倍，属于同行业分布区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 6、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始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结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1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4.85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4.99 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5,472,484.2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5.17%，本次回购均价为 4.92 元/股。其中，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及 2024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回购股份结束期间，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66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除权除息相关原则，回购股份均价 4.92 元/股调整为 3.904 元/股。

同时，截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披露日，公司已出售完成北京美气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气多”）100%股权，并完成美气多业务的剥离，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估值相应降低，已不再具备 2023 年至 2024 年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资产规模、盈利水平、以及行业景气度对应的较高估值支撑当时较高回购股份价格的客观条件。

回购股份价格受二级市场实时交易行情、市场短期波动、市场流动性、交易方报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距离回购完成时间已将近两年，上述期间内全球经济大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内部业务结构等均发生一些变化，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本次回购均价仅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本期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略低于回购股份价格的 50%具有一定合理性。

结合回购前后的股东名册，相关激励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相关激励人员不存在通过高价回购、低价授予赚取利差的嫌疑。

## 8、前期激励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第一期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72 元/股，预留授予价格为 3.32 元/股。第一期激励

计划有效期内，存在如下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每 10 股转增 2.5 股，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66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限售期（最后一个解限售期）回购价格调整为 0.63 元/股。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限售期（最后一个解限售期）回购价格调整为 0.28 元/股。

鉴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价格调整方式一致，结合当前实际情况，本次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90 元/股均高于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扣除权益分派的影响）及回购价格。

## 9、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确定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同时结合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以及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并综合考虑本次激励方案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初衷、激励力度、激励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公司成长性、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在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1.90 元/股，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不会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

###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及绩效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特定获授权益条件。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

###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4,500万元； 2、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700万元。
2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
3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万元； 2、2028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4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7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0万元； 2、2027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900万元。
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8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5,000万元； 2、2028年度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 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 2026-2028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若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含 2026 年 9 月 30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若在 2026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6 年 10 月 1 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时须持续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①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等有关奖惩制度章节； ②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③解限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的个人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为不胜任的； ④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⑤经公司认定的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等不适合再参与激励计划的行为。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解限条件进行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限，考核当年不能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两个层次，将公司整体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了紧密结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等因素，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净利润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1、公司历史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2025 年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2,186,514.48	344,530,960.13	440,629,361.63	422,836,771.63	247,174,078.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6,696.67	23,903,216.33	17,646,702.77	31,368,611.50	9,213,72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73,759.01	11,530,851.14	16,764,548.48	31,554,137.18	8,669,250.37

根据上述数据，多立恒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的营业收入整体呈先增后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受益于燃气安全整治政策推动及相关业务拓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于 2023 年达到峰值，2024 年因战略剥离子公司导致营业收入明显回落。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2,218.65 万元，同比下降 35.51%。一方面受经济环境及 LPG 行业整体下行影响，销售业绩不及预期；另一方面上年同期包含 2024 年 4 月剥离的子公司业绩，本期不再合并，进一步压降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先大幅攀升至 2022 年峰值，2023 年明显回落；2024 年因处置子公司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1,086.48 万元有所回升，2025 年主业盈利承压，除受 LPG 行业整体下行以及 2024 年 4 月剥离子公司业绩影响外，叠加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成本压力加大，公司本期盈利转为亏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67 万元，同比下降 121.41%。

同时，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均高于本次设置的业绩考核要求，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报表口径存在差异。2021 年至 2024 年 4 月，原全资子公司美气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美气多业务为以城市为单位运营 LPG 运营服务，凭借区域优势，为公司贡献较为可观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2024 年 4 月，公司聚焦产品与软件服务的经营发展战略，对美气多相关业务实施剥离，出售全资子公司美气多 100% 股权。自 2025 年起，公司合并报表不再纳入美气多及其子公司数据，报表口径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至 2024 年的历史业绩与 2025 年及后续年度不具备直接可比性。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2026 年至 2028 年）完全剔除美气多业务，业绩基准与激励计划保持一致，以 2025 年作为参考基准更能准确反映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是阶段性政策红利集中释放驱动业绩高增。2021 年，国家持续推进“气代煤”清洁能源替代政策，LPG 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公司智能瓶阀及

配套产品随之受益；202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加强燃气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部署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监管部门对燃气企业智能化改造提出明确要求，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2023年，银川“6·21”富洋烧烤店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台专项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政策推动力度明显加大，公司智能瓶阀市场需求进一步集中释放，营业收入从2021年的24,717.41万元增长至2023年的44,062.94万元，同期美气多LPG运营服务亦为公司贡献了可观的营业收入。上述行业整治政策红利属于特定阶段的集中需求释放，并非行业常态化增长动力，不具备持续性。

三是宏观环境趋紧与行业结构性萎缩叠加。随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政策性集中需求逐步减弱；与此同时，瓶改管、气改电及替代能源发展对LPG燃烧用市场形成持续侵蚀，下游LPG燃烧用消费持续萎缩，以LPG燃气企业为代表的主要客户群体的投入意愿受到明显约束；叠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压力，公司业绩自2024年起已出现明显回落，2025年进一步下行。以2021年至2024年政策红利叠加期的业绩数据作为考核基准，既不能真实反映公司常态化经营能力，也会导致考核目标严重失真，不具备合理性。以2025年作为参考基准，能够更准确地体现公司剔除美气多业务、剔除政策性红利后的真实经营情况。

## 2、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是燃气行业数字化治理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核心产品及服务为液化石油气智能瓶阀及配套产品、SaaS管理系统，助力燃气公司实现数字化转型。2021年至2025年，LPG表观消费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7.20%，主要得益于化工需求的快速增长。消费总量从2021年的5448万吨增长至2025年的7743.57万吨，五年累计增幅约42%，充分体现化工深加工产能持续扩张对LPG需求的强劲拉动。

2025年，中国LPG消费结构延续并深化了“化工主导、燃烧收缩”的趋势。据金联创数据估算，2025年化工用液化气占比达70.82%，燃烧用（含民用、工业、商用及车用）占比降至29.18%，与2024年相比，化工用占比进一步扩大，燃烧用及工业用占比持续下滑。多立恒所处燃气智能装备及数字化管理行业，短

期面临下游需求偏弱—民用、餐饮、工业用气疲软,竞争加剧等压力。长期受燃气安全监管政策持续支撑,智能化、溯源化升级为行业必然趋势,整体仍具备较好发展前景,商业模式正逐步向高附加值服务转型,行业集中度亦有望提升。

### 3、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液化石油气(LPG)行业形势发生深刻变化。随着瓶改管、气改电以及强化安检等行业政策效果持续显现,作为主要燃烧使用的瓶装气市场逐渐收缩,智能瓶阀的销售市场随之受到影响。公司审时度势,同步调整经营发展战略,由原来以智能瓶阀+配套软件为核心的产品战略调整为LPG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战略,由销售软硬件产品调整为提供面向政府监管、燃企经营管理、充装场站监管、配送服务和客户服务等LPG全场景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在持续深化智能硬件产品研发的同时,以安全类阀门、场站监控、充装设备、人工智能辅助安检、数字化管理系统等为核心产品,构建覆盖LPG全链条的一体化服务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内部的管理及组织也进行相应调整及优化,整体进行降本增效。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当前LPG行业正处于集中化、规范化管理的深化阶段,国家对燃气安全高度重视,专项整治持续推进,监管趋严已成大势。与此同时,行业正面临法律法规与市场现状的碰撞磨合、地区间发展不均衡等深层矛盾,以及本质安全提升的迫切需求,客观上为多立恒提供了长期的市场空间。公司紧抓行业规范化浪潮中的政策导向,以“让安全更简单、让管理更简单”为产品理念,重视安全监管需求,研制开发适应市场的高性价比产品,持续推动安控智能阀门、长周期智能阀门、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创新产品的落地应用,同时积极探索新产品方向,致力于成为能够为不同发展阶段客户提供定制化方案的LPG行业综合服务商。

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期内的核心收入来源将切换为基于LPG场景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即以智能硬件产品及软件运营服务销售为基础、LPG全场景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收入为重要增量的新收入结构。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客户拓展周期较长,当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2026年至2028年的考核目标充分考量了业务转型节奏与市场培育周期,体现了在行业短期承压背景下实事求是、逐步增长的合理安排。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具体考核指标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行业发展情况等相关因素，并同时兼顾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核心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激励效果。在公司所处行业近年发展面临需求放缓、竞争加剧等压力下，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存在一定挑战性，能够起到激励与约束的作用。

此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情况，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以 2025 年作为业绩考核基准参考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从报表口径看，2025 年已完整剔除美气多业务，与 2026 年至 2028 年激励考核期保持一致；从业绩历史原因看，2021 年至 2024 年历史高峰源于政策性红利的阶段性集中释放及美气多业务的贡献，不代表公司常态化经营能力；从行业趋势看，LPG 燃烧市场持续收缩，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攻坚期，向 LPG 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方向转型需要一定的市场培育周期；从发展预期看，公司积极布局符合行业规范化浪潮需求的新产品，具备逐步恢复并稳步增长的现实基础。以 2025 年为基准设定的逐年递进考核目标，既充分考虑了行业短期承压与发展战略切换的客观约束，也对激励对象提出了具有挑战性的增长要求，兼顾激励有效性与约束合理性，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具备充分的合理性。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较为全面、有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合理性、计提费用合理性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4、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取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79 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本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904,92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90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904,924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71.03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 2026 年 5 月上旬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实现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90.4924	171.03	71.03	67.46	26.37	6.1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最终股份支付金额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待实际授予日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同。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股份支付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sub>1</sub>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做调整。

##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合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协议自公司与激励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拟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二）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激励计划授出的权益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较大的影响。

4、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能够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体现了长期性，有效防止短期利益，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对象筛选、价格确定等环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监管规定，激励对象入选以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度等客观指标为依据，授予价格公允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公司股权激励已履行完备的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 **十三、关于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及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当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条件或自愿放弃本次股权激励时，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

如触发回购情形，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将按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定价合理性说明；
-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